

千方百计开展生产自救 努力夺取大灾之年农业好收成

○本刊评论员

今年以来,我省已连续6次发生洪涝灾害,尤其是洞庭湖区的特大洪灾,已造成全省146万公顷农作物受损,60多个千亩以上垸子溃决,直接经济损失达300多亿元。同时湘南部分地方遭受了严重旱灾。面对如此严峻的灾害损失形势,省委、省政府要求各地必须紧急动员起来,在抓好抗灾的同时,千方百计抢住季节,狠抓各项救灾补损措施的落实,努力夺取今年农业的好收成。

要突出抓好灾区的生产自救。尽快恢复生产,开展生产自救是解决灾民生活困难和增加农民收入的根本措施。首先要抓好受渍晚稻和棉花的管理。灾区要迅速组织劳力抢排渍水,尽快使晚稻、棉花等作物恢复生长。晚稻排干渍水后要加强肥水管理,并注意防治病虫害。受渍湘杂棉只要主茎未死,就不要轻易毁苗,有一丘保一丘,精心培管。其次要抓好绝收作物的改种。立秋边退水的田可改种玉米、秋红薯、秋荞,秋后退水的可播种马铃薯。城郊和有条件的地方可根据市场需求,种好一季秋菜。对于被漫渍的堤垸,堵口排水时间长,各地要采取集体育苗的办法,退水后可补种秋粮秋菜,或扩种冬作物。洪灾使全省杂交稻和杂交棉制种基地受损严重,各地要迅速摸清底子,加强种子质量管理,搞好种子收购工作,为明年的生产作好准备。

要认真抓好晚稻田间管理。早稻损失晚稻补,灾区损失非灾区补。当前要狠抓晚稻苗类升级,促进平衡增产。对三类苗要抓紧追肥,促进苗齐苗壮。对“倒种春”晚稻,要早追肥,及早搭起丰产苗架。要狠抓病虫害防治,最大限度减少病虫害损失。就全省来讲,今年晚稻要主攻“两虫两病”,即稻飞虱、稻纵卷叶螟和纹枯病、稻瘟病,要大力采取“压前控后”的防治措施,消灭病虫害。要及早作好防御寒露风的准备,力争全省晚稻大丰收。

要及早部署冬季农业。今年,全省冬种面积要力争突破4300万亩,冬粮突破700万亩,油菜突破1300万亩,绿肥突破1500万亩,蔬菜突破800万亩。各地在具体落实种植计划时,要结合本地优势和救灾补损的实际,因地制宜,注重效益,不搞一刀切。要迅速澄清冬种作物种子的底子,按种植计划搞好种子的余缺调剂;要发动群众大积土杂肥,增加冬种作物的有机肥施用量;要大力开展技术培训,落实好高产栽培技术示范样板,以点带面,推动发展。

要努力实现农民收入的增长。要把养殖业生产作为一项重要的增收渠道来抓。要抓住生猪市场回升的机会,抓好生猪品改,发动群众多养猪,同时要巩固发展草食动物。灾区要抓紧修复渔业水毁工程,抢住渔业生产的黄金季节,积极抓好渔业生产资料的供应,增加生产投入,搞好苗种供应和余缺调剂。要加大乡镇企业的改制和调整力度,尽快恢复生产,提高效益。要进一步加大农产品商品化处理力度,加快产、加、销一体化经营步伐,努力实现农产品的升级升值,并想方设法搞活农产品流通,提高农民收入。

要切实加强生产自救的组织领导和具体指导。全省上下一定要坚定抗灾救灾的必胜信心,做到今年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目标不动摇,增产增收的信心不动摇,立足抗灾挖潜的各项措施不动摇。各级领导要与广大农民群众同甘共苦,奋力救灾,千方百计把洪灾造成的损失补回来,力争今年农业有个好收成。各地要积极组织领导力量和技术人员深入到重灾区,深入到村到组到户,帮助开展生产自救。要建立生产自救工作责任制,分片包干,办点示范,严格目标管理,把各项增收措施落实到千家万户,落实到田头丘块。各级各部门要急灾区所急,想灾区所想,帮灾区所需,不断扩大服务领域,提高服务水平,积极主动地为灾区开展生产自救提供优质服务。



湖南政报

(半月刊)

第16期
1998年8月30日出版

刊名题字：颜家龙

湖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目 录

卷 首	千方百计开展生产自救，努力夺取大灾之年 农业好收成 本刊评论员
行政法规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国务院令第246号) (4)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国务院令第247号) (6)
国务院 文 件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 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24号) (7)
国务院 办公 文 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 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调整撤 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9)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加快普 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 条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5号) (20)
省 政 府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省物价局、省财政厅、 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关于进一 步加强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 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8〕11号) (21)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拥军优属 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8〕12号) (22)
省 政 府 办 公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 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2号) (24)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省农 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 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3号) (26)

传达政令 交流经验

发布信息 指导工作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建立省地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24号)..... (2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5号)..... (29)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6号)..... (32)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坚决制止新增粮食财务挂帐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办发〔1998〕27号)..... (33)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8号)..... (35)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1999年度《湖南政报》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9号)..... (37)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0号)..... (38)
省 委 省 政 府 办 公 厅 文 件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建国5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湘办〔1998〕54号)..... (39)
人 事 任 免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0)
政 务 动 态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湖南金洋集团完善方案》等八则..... (40)
封 页	石长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封一、四 蔬菜之乡——汝城田庄 封二 岳阳市农村金融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封三

编辑委员会

顾 问：罗桂求
黄石根
主 任：谢康生
副 主 任：沈国凡
编 委：

(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光明 文先赵
卢建国 叶培明
白尊贤 刘次元
刘明欣 朱一平
朱桂林 李江华
李妙和 李振粤
沈国凡 肖振恢
陈文吉 张思京
罗天明 罗新顺
姜儒振 贺安杰
唐振华 袁建尧
谢先阳 谢康生
彭 德

总 编 辑：姜儒振
社 长：王光明
副 总 编 辑：覃建荣
副 社 长：覃建荣
责 任 编 辑：覃建荣
美 术 编 辑：颜平平

长 沙 卷 烟 厂
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协 办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6号

《国务院稽察特派员条例》已经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的财务监督，评价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保证稽察特派员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派出，代表国家对国有重点大型企业（以下简称企业）行使监督权力。

稽察特派员配备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协助稽察特派员工作。

稽察特派员对国务院负责。

第三条 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由国务院确定。

第四条 国务院设稽察特派员总署，工作机构设在人事部，协调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与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有关地方的联系，承办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日常管理工作。

第五条 稽察特派员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维护国家作为所有者的权益，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对被稽察企业进行稽察。

稽察特派员与被稽察企业是监督与被监督的关系。稽察特派员不参与、不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

第六条 稽察特派员由国务院任免，一般由部级、副部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水平；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熟悉企业情况，有企业经营管理的基本知识。

第七条 稽察特派员助理由人事部任免，一般由司（局）、处级国家工作人员担任，年龄一般在55周岁以下。

稽察特派员助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二）坚持原则，清正廉洁，忠实履行职责，自觉维护国家利益；

（三）具有财务、金融、审计、法律或者技术等方面的知识，并有相应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

第八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工作，设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稽察特派员办事处由稽察特派员一名和稽察特派员助理若干名组成，实行稽察特派员负责制。

稽察特派员履行职责所需经费，列入国家财政预算。

第九条 稽察特派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检查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贯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

（二）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验证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等资料是否真实反映其财务状况，主要包括资产负债情况、还债能力、获利能力、利润分配、资产运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

（三）监督被稽察企业是否发生侵害国有资产所有者权益的情况；

（四）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提出建议。

第十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的任期为3年，可以连任；但是，对同一企业不得连任。

第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的派出实行回避原则，不得派入其曾管辖行业内的企业，也不得派入其近亲属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的企业。

稽察特派员不得在任何企业兼职。

第十二条 一名稽察特派员一般负责5个企业的稽察工作，一般每年到被稽察企业稽察两次。

稽察特派员或者其指派的稽察特派员助理，也可以不定期地到被稽察企业进行专项稽察。

第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开展稽察工作，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听取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有关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汇报，并可以提出质询；

（二）查阅被稽察企业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会计资料以及与企业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其他一切资料；

（三）调查、核实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

管理情况,并可以要求被稽察企业作出必要的说明;

(四)向被稽察企业的职工了解情况,听取意见;

(五)向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调查了解被稽察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十四条 被稽察企业应当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稽察特派员报告财务状况,如实提供情况,不得拒绝、隐匿、伪报。

第十五条 财政、审计、税务、工商、监察等有关部门以及银行,应当支持、配合稽察特派员的工作,为稽察特派员提供被稽察企业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十六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提交客观、真实、明确的稽察报告。

稽察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被稽察企业财务状况的分析评价;

(二)被稽察企业经营管理情况的分析评价;

(三)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经营管理业绩的分析评价;

(四)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奖惩、任免的建议;

(五)国务院要求报告的或者稽察特派员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稽察特派员不得向被稽察企业透露稽察结论。

第十七条 稽察报告由稽察特派员签署,经由人事部根据被稽察企业的不同行业,分别送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等国务院有关部门进行审核。

负责审核的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稽察报告之日起30日内对稽察报告审核完毕。审核过程中,对稽察报告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就涉及的问题同稽察特派员交换意见,取得一致;经交换意见,仍不能取得一致的,应当在稽察报告后附注不同意见,但是不得向被稽察企业进行复核。

审核后的稽察报告经由人事部报请国务院审定。人事部根据国务院审定的稽察报告中有关对被稽察企业主要负责人员的奖惩、任免建议,依照法定程序办理奖惩、任免事宜。

第十八条 稽察特派员在稽察工作中发现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向国务院报告的,可以直接向国务院专项报告。

第十九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稽察报告的内容保密。

第二十条 稽察特派员根据被稽察企业的情况,可以建议国务院责成国家审计机关对被稽察企

业进行审计。

第二十一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泄露在稽察工作中了解和掌握的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

第二十二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不得接受被稽察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或者他人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在稽察工作中成绩突出,为维护国家利益做出重要贡献的,给予奖励。具体办法由人事部规定。

第二十四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被稽察企业的重大问题隐匿不报,严重失职的;

(二)与被稽察企业串通,编造虚假稽察报告的;

(三)干预被稽察企业的经营管理活动,致使被稽察企业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四)接受被稽察企业的馈赠、报酬、福利待遇的,在被稽察企业报销费用的,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的,或者通过稽察工作为自己、亲友及他人谋取私利的;

(五)泄露被稽察企业的商业秘密的。

第二十五条 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以及参与稽察报告审核工作的有关国家工作人员泄露稽察报告内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稽察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主要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直至撤销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拒绝、阻碍稽察特派员依法稽察的;

(二)拒不提供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管理情况的资料或者隐匿、伪报资料的;

(三)向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馈赠物品、支付报酬、提供福利待遇或者为其报销费用的。

第二十七条 被稽察企业发现稽察特派员和稽察特派员助理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所列行为时,有权向人事部直至国务院报告。

第二十八条 对已派入稽察特派员的企业,不再按照国务院关于国有企业财产监督管理的规定派入监事会。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7号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已经1998年6月30日国务院第5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总理 朱镕基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维护金融秩序，保护社会公众利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任何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必须予以取缔。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机构，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吸收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等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

非法金融机构的筹备组织，视为非法金融机构。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擅自从事的下列活动：

(一)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二) 未经依法批准，以任何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进行的非法集资；

(三) 非法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票据贴现、资金拆借、信托投资、金融租赁、融资担保、外汇买卖；

(四) 中国人民银行认定的其他非法金融业务活动。

前款所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出具凭证，承诺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活动；所称变相吸收公众存款，是指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以吸收公众存款的名义，向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但承诺履行的义务与吸收公众存款性质相同的活动。

第五条 未经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者擅自从事金融业务活动。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不予办理登记。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金融机构不予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

第六条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由

中国人民银行予以取缔。

非法金融机构设立地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发生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监督与取缔有关的工作。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不得拒绝、阻挠。

第八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应当依法保守秘密。

第二章 取缔程序

第九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者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以及非法集资，中国人民银行一经发现，应当立即调查、核实；经初步认定后，应当及时提请公安机关依法立案侦查。

第十条 在调查、侦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过程中，中国人民银行和公安机关应当互相配合。

第十一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犯罪嫌疑人、涉案资金和财产，由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防止犯罪嫌疑人逃跑和转移资金、财产。

第十二条 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经中国人民银行调查认定后，作出取缔决定，宣布该金融机构和金融业务活动为非法，责令停止一切业务活动，并予公告。

第十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发现金融机构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和提供贷款的，应当责令该金融机构立即停止有关业务活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自动用有关资金。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骗取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的，一经发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立即注销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十四条 中国人民银行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进行调查时，被调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中国人民银行依法进行的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隐瞒。

第十五条 中国人民银行调查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时，对与案件有关的情况和资料，可以采取记录、复制、录音等手段取得证据。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中国人民银行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三章 债权债务的清理清退

第十六条 因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形成的债权债务

务,由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机构负责清理清退。

第十七条 非法金融机构一经中国人民银行宣布取缔,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没有批准部门、主管单位或者组建单位的,由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清理清退债权债务。

第十八条 因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受到的损失,由参与者自行承担。

第十九条 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所形成的债务和风险,不得转嫁给未参与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国有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其他任何单位。

第二十条 债权债务清理清退后,有剩余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就地上缴中央金库。

第二十一条 因清理清退发生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司法程序解决。

第四章 罚 则

第二十二条 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没收非法所得,并处非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擅自批准设立非法金融机构或者擅自批准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金融机构违反规定,为非法金融机构或者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开立帐户、办理结算或者提供贷款的,由中国人民银行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拒绝、阻碍中国人民银行依法执行职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二十六条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在履行取缔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职责中泄露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人员对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案件,应当移交公安机关而不移交,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取缔非法证券机构和非法证券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取缔非法商业保险机构和非法商业保险业务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由国务院商业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实施,并可以根据本办法的原则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施行前设立的各类基金会、互助会、储金会、资金服务部、股金服务部、结算中心、投资公司等机构,超越国家政策范围,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限期清理整顿。超过规定期限继续从事非法金融业务活动的,依照本办法予以取缔;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务院批转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 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8〕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公安部《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研究落实。

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是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促进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积极稳妥地把这项工作做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关于解决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 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

(公安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为适应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发展经济的需要,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户口管理政策,解决了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为进一步密切党和政府与人民群众的关系,使户口管理制度在促进人口合理、有序流动,促进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有必要在继续坚持严格控制大城市规模、合理发展中等城市和小城市的原则下,逐步改革现行户口管理制度,适时调整有关具体政策。考虑到当前户口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涉及面广,情况比较复杂,不可能在短时间内全部解决,现就其中几个突出问题,提出如下解决意见:

一、实行婴儿落户随父随母自愿的政策。今后,新生出的婴儿可以在父亲或者母亲常住户口所在地的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常住户口。对以往出生并要求在城市随父落户的未成年人,可以逐步解决其在城市落户问题,学龄前儿童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二、放宽解决夫妻分居问题的户口政策。对已在投靠的配偶所在城市居住一定年限的公民,应当根据自愿的原则准予在该城市落户。

三、男性超过60周岁、女性超过55周岁,身边无子女需到城市投靠子女的公民,可以在该城市落

户。对因工作调动等原因在其他地区离休、退休的人员,需要返回原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原籍投靠配偶、子女的,应当优先予以解决。

四、在城市投资、兴办实业、购买商品房的公民及随其共同居住的直系亲属,凡在城市有合法固定的住所、合法稳定的职业或者生活来源,已居住一定年限并符合当地政府有关规定的,可准予在该城市落户。具体工作由公安部先行组织试点,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推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根据上述精神,结合本地的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综合承受能力,制定相应的具体政策。北京、上海等全国特大城市、大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到当地落户的,应当在制定具体政策时加以严格控制。国务院有关部门也应根据上述精神,对干部、工人调动过程中涉及的户口迁移问题,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研究调整有关政策。对于在城市落户的人员,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收取城市增容费和类似增容费的费用。各级公安机关要进一步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户口登记管理制度,积极同有关部门协作配合,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工作效率,加强廉政建设,防止产生不正之风。

本意见实施中的有关问题,由公安部负责解释。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 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情况的通知

国办发〔1998〕9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维护我国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的统一性和严肃性,保证试点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7〕26号)精神,原国家计划委员会、原国内贸易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组成了清理整顿小组,从1997年8月起,对各地擅自越权批准设立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进行了清理整顿。经国务院批准,现将清理整顿情况通知如下:

一、根据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的有关政策,通过对外商出资比例、资金到位情况、合营年限、

经营范围、经营状况等方面进行审核,允许在合营期限内继续经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42家。

二、经过清理需要进行整改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199家。整改的具体要求是: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中中方出资或分利比例必须达到50%以上(中西部地区40%以上),连锁店、仓储式商场必须由中方控股,合营年限不得超过30年(中西部地区不得超过40年),不得经营批发业务;外商独资商业企业应按上述标准改造为中外合资或中外合作商业企业。各地成立的清理整顿小组应在1998年年底按照要求完成对上述企业的整改工作,并报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审核。

三、上述通过清理整顿允许继续经营的企业和经审核符合要求的整改企业，不享有进出口经营权，不得经营批发业务，不得再扩大经营范围和建设规模，不得开设分店和延长合营年限，不得享受进口自用设备和原材料的减免税政策。

四、对在《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立即停止地方自行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紧急通知》（国办发明电〔1997〕15号，以下简称《紧急通知》）下发后审批、不按规定时间入资、未通过年检或未参加年检的36家外商投资商业企业，以及属于清理整顿范围而未上报的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由省级外经贸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原批准证书，办理注销登记或吊销营业执照手续。

五、上述保留、整改和注销（吊销）的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具体名单，由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国家国内贸易局联合发文通知各地，并负责督促执行。

六、对违背国家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试点政策，擅自越权审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地方人民政府，特别是在《紧急通知》下发后，仍自行批准设立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重庆、成都、西安、南昌市人民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各地要引以为戒，并按本通知要求做好整改和注销（吊销）非试点外商投资商业企业的善后处理工作。

根据党的十五大精神，我国将继续执行积极合理有效利用外资的方针，在总结试点经验的基础上，有步骤地扩大商业领域对外开放。各地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政策和国务院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不得各行其是，做到令行禁止，共同维护国家政策的严肃性，保证商业领域吸收外商投资工作健康有序地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一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 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 管理体制的实施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撤并部门所属学校管理体制的决定》（国发〔1998〕21号），对原机械工业部、煤炭工业部、冶金工业部、化学工业部、国内贸易部、中国轻工总会、中国纺织总会、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等九个部门所属的93所普通高等学校、72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的管理体制进行调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这一决定，现提出实施意见。

一、调整方案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在93所普通高等学校中，除中国矿业大学、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暂时仍由国家煤炭工业局管理外，其余91所普通高等学校都实行中央与地方共建。考虑到一些学校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特点和作用，对东北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吉林工业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工业大学、中国纺织大学、北京化工大学、无锡轻工大学、武汉工业大学、合肥工业大学10所普通高等学校，在实施共建中与其他院校有所区别，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其余81所普通高等学校，实行中央与地方共

建,以地方管理为主。

2.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的领导,要将这批学校的建设与发晨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之中,使它们与地方普通高等学校一样享有当地政府出台的关于普通高等学校的各项政策优惠,以利于更好地发挥它们在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3. 要结合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将这批学校纳入当地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改革的布局调整的整体规划之中。凡已经列入规划准备实施改革和调整的学校,要按规划和程序继续进行。

(二)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在72所成人高等学校中,除几所由中央财政负担的管理干部学院原则上就地并入普通高等学校(优先考虑并入当地原同一主管部门的普通高等学校)或改制为培训教育机构外,其余的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由部门管理转为地方管理。

二、实施办法

(一)普通高等学校。

1. 中央与地方共建、以地方管理为主的81所学校,其国有资产由地方代管,其人员编制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均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其中,湖北汽车工业学院、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的人、财、物继续分别由二汽集团和一汽集团管理。已参与合并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也与这批学校同等对待。

学校的教育事业费,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调整预算数扣除一次性专项后,再上浮15%,作为下划地方的经费指标;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学校所需基建经费,按学校前5年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平均数,由国家经贸委和有关国家局与国家计委协商确定投资基数,结合建设项目继续由中央支持一段时间,然后再逐步转由地方政府负责。同时,由国家计委按建设项目给予这些学校一定额度的一次性专项补助。

2. 进入“211工程”建设的学校,中央专项资金和由部门承诺的在预算内非经营性投资中安排的配套建设资金,分别由国家计委、财政部和教育部按原定数额下达达到有关学校。

3. 学校主要在本地区招生,为本地区培养人才,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一部分行业特色比较强的、需要保护的专业或专业点可以跨省招生,调整这些专业或专业点需经教育部批准。

研究生、本专科毕业生就业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中央与地方共建、日常管理以地方为主,重大事项以中央为主的10所学校,教育事业费及基建投资均划转教育部负责管理。对这10所学校的管理,教育部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经贸委,商学校所在省、直辖市制定管理办法。

5. 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在科学研究、信息沟通、与企业联系、扶持特色专业政策等方面对这批普通高等学校要继续给予关心和支持。

6. 1998年的预算、决算等工作,仍由原主管部门改组或组建的相应国家局负责管理。

(二)72所成人高等学校以及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1. 由企事业单位举办的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其人、财、物和基本建设继续由举办单位负责和管理。

2. 在成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和技工学校中,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按财政部核定的1998年末基数指标划转;不由财政部拨付事业费的学校,其经费指标的划转,由地方人民政府与国家经贸委协商解决。1999年起,这些学校的经费划转给地方,由地方负责管理。

财政部拨付公费医疗经费和房改经费(专项用于补助建立住房公积金)的学校,由财政部按照1998年预算执行数,从1999年起划转到地方并由地方财政部门核拨给这批学校。

3. 这批学校原则上在本地招生,培养本地所需要的人才,其中个别行业性强的学校和专业可以继续少量跨省招生。

三、实施的组织和步骤

管理体制调整工作在国务院领导下,由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国家计委和财政部组织实施。

(一)调整方案和有关工作由教育部牵头,会同国家计委、财政部与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的国家局共同研究确定。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要指定办事机构或专门人员协助教育部共同完成调整任务。要做过细的工作,特别要注意做好思想政治工作,保证学校平稳过渡。

(二)由教育部协商组织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及其有关国家局共同完成学校事业费、基建费划转或核拨地方的工作。

由教育部牵头,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负责学校包括人事、档案、资产转由地方为主管理的交接工作。

(三)教育部会同国家经贸委及有关国家局、财政部、国家计委实施前述10所普通高等学校管理体制调整工作。

(四)请审计署会同财政部、教育部等有关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按有关法规对每所学校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具体办法另行制定。要确保学校的

国有资产不流失。

(五) 选择江苏省、河南省进行这批学校管理体制调整的试点。7月上旬全面部署这批学校的调整工作。

(六) 工作进度:6月下旬启动,7月份全面展开,8月份基本完成,9月开始按新的管理体制运转。

本实施意见中的具体问题由教育部负责解释。

附件:一、10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二、81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三、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

教 育 部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财 政 部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10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地 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辽宁省沈阳市
2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北京市
3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吉林省长春市
4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湖南省长沙市
5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6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上海市
7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北京市
8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江苏省无锡市
9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湖北省武汉市
10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安徽省合肥市

附件二

81 所普通高等学校名单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次
(一)	国内贸易部 (11) 所		
1	北京商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	黑龙江商学院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3	郑州粮食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4	杭州商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5	北京物资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	天津商学院	天津市	本科
7	兰州商学院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8	重庆商学院	重庆市	本科
9	南京经济学院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10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1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	专科
(二)	化学工业部 (7 所)		
12	南京化工大学	江苏省南京市	本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次
13	郑州工业大学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14	青岛化工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15	沈阳化工学院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16	武汉化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17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18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连云港市	专科
(三)	机械工业部 (15 所)		
19	江苏理工大学	江苏省镇江市	本科
20	燕山大学	河北省秦皇岛市	本科
21	西安理工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22	上海理工大学	上海市	本科
23	沈阳工业大学	辽宁省沈阳市	本科
24	哈尔滨理工大学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本科
25	甘肃工业大学	甘肃省兰州市	本科
26	洛阳工学院	河南省洛阳市	本科
27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山西省太原市	本科
28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29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湖北省十堰市	本科
30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湘潭市	专科
31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郑州市	专科
32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江苏省南京市	专科
3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四)	煤炭工业部 (12 所)		
34	山东矿业学院	山东省泰安市	本科
35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辽宁省阜新市	本科
36	西安矿业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37	淮南工业学院	安徽省淮南市	本科
38	焦作工学院	河南省焦作市	本科
39	华北煤炭医学院	河北省唐山市	本科
40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河北省邯郸市	本科
41	湘潭工学院	湖南省湘潭市	本科
42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安徽省淮北市	本科
43	黑龙江矿业学院	黑龙江省鸡西市	本科
4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山东省烟台市	本科
45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鸡西市	专科
(五)	冶金工业部 (11 所)		
46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47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48	鞍山钢铁学院	辽宁省鞍山市	本科
49	包头钢铁学院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本科
50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山东省青岛市	本科
51	华东冶金学院	安徽省马鞍山市	本科
52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本溪市	专科

序号	原主管部门、学校名称	地 址	层次
53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54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辽宁省沈阳市	专科
55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重庆市	专科
56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专科
(六)	中国纺织总会 (6 所)		
57	天津纺织工学院	天津市	本科
58	西北纺织工学院	陕西省西安市	本科
59	北京服装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0	浙江丝绸工学院	浙江省杭州市	本科
61	武汉纺织工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本科
62	郑州纺织工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七)	中国轻工总会 (7 所)		
63	天津轻工业学院	天津市	本科
64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5	西北轻工业学院	陕西省咸阳市	本科
66	北京轻工业学院	北京市	本科
67	大连轻工业学院	辽宁省大连市	本科
68	景德镇陶瓷学院	江西省景德镇市	本科
69	郑州轻工业学院	河南省郑州市	本科
(八)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9 所)		
70	北方工业大学	北京市	本科
71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吉林市	专科
72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吉林省长春市	专科
73	长春师范学院	吉林省长春市	本科
74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浙江省嘉兴市	专科
75	南方冶金学院	江西省赣州市	本科
76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湖南省长沙市	专科
77	桂林工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	本科
78	昆明理工大学	云南省昆明市	本科
(九)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3 所)		
79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山东省济南市	本科
80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河南省洛阳市	专科
81	西南工学院	四川省绵阳市	本科

说明：参与组建太原理工大学的原山西矿业学院（属原煤炭工业部）与上述81所院校同等对待。

附件三

一、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汇总表

序号	所 在 地 区	总 计	普通高校			成人 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1	北京市	15	9	9		6
2	天津市	3	3	3		

序号	所 在 地 区	总 计	普通高校			成人 高校
			合计	本科	专科	
3	河北省	8	4	3	1	4
4	山西省	4	1	1		3
5	内蒙古自治区	2	1	1		1
6	辽宁省	16	8	6	2	8
7	吉林省	9	6	2	4	3
8	黑龙江省	12	5	3	2	7
9	上海市	4	2	2		2
10	江苏省	8	8	5	3	
11	浙江省	3	3	2	1	
12	安徽省	7	4	4		3
13	江西省	3	2	2		1
14	山东省	11	5	5		6
15	河南省	16	8	6	2	8
16	湖北省	10	6	6		4
17	湖南省	7	5	3	2	2
18	广东省	1				1
19	广西壮族自治区	1	1	1		
20	重庆市	3	2	1	1	1
21	四川省	7	2	1	1	5
22	贵州省	1				1
23	云南省	2	1	1		1
24	陕西省	7	5	5		2
25	甘肃省	4	2	2		2
26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				1
合 计		165	93	74	19	72

二、并入国家经贸委的九个部门所属 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地区分布情况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一、北京市（普通高校9所、成人高校6所）				
1	北京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2	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3	中央工艺美术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4	北京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5	北京服装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北京市
6	北京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北京市
7	北京机械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北京市
8	北京物资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9	北方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北京市
10	机械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1	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2	北京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北京市
13	中国纺织机械工业总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4	中国纺织政治函授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成人	北京市
15	国家建材局管理干部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成人	北京市
二、天津市（普通高校3所）				
1	天津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天津市
2	天津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天津市
3	天津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天津市
三、河北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4所）				
1	燕山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秦皇岛市
2	华北煤炭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唐山市
3	河北建筑科技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北省邯郸市
4	华北矿业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专科	河北省三河县
5	化工部石家庄管理干部学院	化学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6	开滦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北省
7	轻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成人	河北省
8	有色金属管理干部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北省
四、山西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3所）				
1	太原重型机械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山西省太原市
2	大同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3	山西煤炭职工联合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4	山西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西省
五、内蒙古自治区（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1	包头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2	冶金工业部二冶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内蒙古自治区
六、辽宁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8所）				
1	东北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2	沈阳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3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阜新市
4	鞍山钢铁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鞍山市
5	沈阳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辽宁省沈阳市
6	大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辽宁省大连市
7	本溪冶金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本溪市
8	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辽宁省沈阳市
9	抚顺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0	阜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11	北票矿务局职工煤矿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2	阜新煤炭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3	鞍钢职工工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4	鞍钢职工医学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5	冶金部鞍山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辽宁省
16	沈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辽宁省
七、吉林省（普通高校6所、成人高校3所）				
1	吉林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2	长春师范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吉林省长春市
3	长春汽车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4	长春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5	吉林电气化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吉林市
6	长春建筑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吉林省长春市
7	第一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8	舒兰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9	长春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吉林省
八、黑龙江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7所）				
1	哈尔滨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2	黑龙江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3	黑龙江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4	鸡西煤炭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煤炭工业部	专科	黑龙江省鸡西市
5	哈尔滨工程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
6	哈尔滨轻型车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7	鸡西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8	鹤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9	双鸭山矿务局职工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0	鸡西煤炭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1	双鸭山煤矿教师进修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黑龙江省
12	东北轻合金加工厂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黑龙江省
九、上海市（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1	中国纺织大学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上海市
2	上海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上海市
3	上海化工研究院职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4	宝钢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上海市
十、江苏省（普通高校8所）				
1	中国矿业大学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徐州市、北京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2	无锡轻工大学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苏省无锡市
3	江苏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镇江市
4	南京化工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5	南京经济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江苏省南京市
6	南京动力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7	连云港化工高等专科学校	化学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连云港市
8	南京机械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江苏省南京市
十一、浙江省（普通高校3所）				
1	杭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2	浙江丝绸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浙江省杭州市
3	浙江经济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浙江省嘉兴市
十二、安徽省（普通高校4所、成人高校3所）				
1	合肥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合肥市
2	淮南工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南市
3	华东冶金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马鞍山
4	淮北煤炭师范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安徽省淮北市
5	淮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6	淮南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安徽省
7	铜陵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安徽省
十三、江西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				
1	南方冶金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江西省赣州市
2	景德镇陶瓷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江西省景德镇市
3	萍乡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江西省
十四、山东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6所）				
1	山东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泰安市
2	青岛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3	青岛建筑工程学院	冶金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青岛市
4	中国煤炭经济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山东省烟台市
5	山东建材工业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山东省济南市
6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公司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7	新汶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8	兖州矿区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9	山东煤矿教育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0	青岛冶金矿山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山东省
11	山东铝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山东省
十五、河南省（普通高校8所、成人高校8所）				
1	郑州工业大学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2	洛阳工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洛阳市
3	焦作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河南省焦作市
4	郑州粮食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5	郑州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6	郑州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河南省郑州市
7	洛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专科	河南省洛阳市
8	郑州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河南省郑州市
9	磨料磨具工业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0	郑州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1	郑州矿务局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2	平顶山煤矿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3	焦作煤矿职工医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4	郑州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河南省
15	长城铝业公司职工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16	洛阳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河南省
十六、湖北省（普通高校6所、成人高校4所）				
1	武汉工业大学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2	武汉冶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3	武汉食品工业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4	武汉化工学院	化学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5	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北省十堰市
6	武汉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湖北省武汉市
7	第二汽车制造厂职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8	汽车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机械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9	第一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10	武汉冶金安全技术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湖北省
十七、湖南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2所）				
1	中南工业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2	湖南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长沙市
3	湘潭机电高等专科学校	机械工业部	专科	湖南省湘潭市
4	湘潭工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湖南省湘潭市
5	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专科	湖南省长沙市
6	衡阳有色冶金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7	湖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湖南省
十八、广东省（成人高校1所）				
1	佛山煤田职工地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广东省

序号	学校名称	原主管部门	类别	地 址
十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普通高校1所）				
1	桂林工学院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广西桂林市
二十、重庆（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1所）				
1	重庆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重庆市
2	重庆钢铁高等专科学校	冶金工业部	专科	重庆市
3	西南铝加工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重庆市
二十一、四川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5所）				
1	西南工学院	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	本科	四川省绵阳市
2	四川烹饪高等专科学校	国内贸易部	专科	四川省成都市
3	成都煤炭管理干部学院	煤炭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4	第五冶金建设公司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5	攀枝花冶金职工大学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6	成都冶金管理干部学院	冶金工业部	成人	四川省
7	成都有色地质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四川省
二十二、贵州省（成人高校1所）				
1	贵州铝厂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贵州省
二十三、云南省（普通高校1所、成人高校1所）				
1	昆明理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本科	云南省昆明市
2	云南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云南省
二十四、陕西省（普通高校5所、成人高校2所）				
1	西安理工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2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冶金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3	西安矿业学院	煤炭工业部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4	西北纺织工学院	中国纺织总会	本科	陕西省西安市
5	西北轻工业学院	中国轻工总会	本科	陕西省咸阳市
6	陕西煤炭职工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7	陕西煤矿职工医科大学	煤炭工业部	成人	陕西省
二十五、甘肃省（普通高校2所、成人高校2所）				
1	甘肃工业大学	机械工业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2	兰州商学院	国内贸易部	本科	甘肃省兰州市
3	金川有色金属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4	白银有色金属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甘肃省
二十六、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成人高校1所）				
1	新疆有色金属工业公司职工大学	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	成人	新疆

说明：北京煤炭管理干部学院、长沙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和沈阳工业高等专科学校已分别经批准并入中国矿业大学（北京校区）、中南工业大学和与沈阳大学合并组建新的沈阳大学。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8〕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教育部、财政部、国家计委《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三日

关于加快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的意见

教育部 财政部 国家计委

(一九九八年七月七日)

党的十四大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关怀和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高度重视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工作，采取了一系列坚决的措施，加大投入并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快教职工住房建设的步伐，成效显著。目前，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困难的状况已得到较大缓解，住房条件有了较大的改善。但是，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普通高等学校教职工住房建设与改革的任务还很艰巨。当前，突出的问题是全国普通高等学校尚有几十万青年教师的住房十分困难。有相当一部分青年教师等房结婚，或住在设施陈旧老化无独立厨房、厕所的筒子楼中。这种状况引起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的高度关注和重视，要求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集中力量对筒子楼进行花钱少、见效快的改造，2000年以前，完成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工程，以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为此，提出以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到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的重要意义

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关系到我国高等教育的未来，是我国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一支重要力量。在我国的具体国情下认真解决好他们的住房问题，

具有重要的意义；目前，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收入偏低，在一段时间之内很难有能力个人购房；绝大多数普通高等学校受本身条件的制约，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不可能提供足够的经济适用型住房供青年教师购买。另外，从每所普通高等学校的长远发展与需要来看，学校也应有一定数量的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近几年在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进行试点的实践证明：对现有筒子楼进行改造，花钱少、见效快，是目前尽快改善青年教师住房条件和解决学校周转用房的一条可行、节约的路子。抓紧对筒子楼的改造，尽快改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青年教师的住房条件，也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为青年教师办的一件大事、实事。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领导同志必须充分认识这项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和指导，认真抓紧抓好筒子楼改造工作。

二、要精心组织、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抓紧实施

各地区、各部门要立即对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的现有筒子楼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底。在此基础上，抓紧制定出本地区、本部门普通高等学校筒子楼改造

的统一规划和实施方案,分步实施。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要在1998年和1999年两年内完成全部筒子楼的改造工作,坚决不把普通高等学校的筒子楼带入下个世纪。地方所属的普通高等学校也要努力实现这个目标。筒子楼改造的主要内容是加厨房、加厕所,变简易房为单元房;改造的总体要求是坚固、耐用、实用并有一定的前瞻性,但严禁超标准。在此前提下,每所普通高等学校根据本校校园建设规划和筒子楼使用现状、近远期使用方向、地处位置及房屋质量等实际情况,采取多种不同形式,对适宜改造的筒子楼抓紧进行改造。要抓紧利用寒暑假空闲时期施工改造。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加强对筒子楼改造工程的施工组织与管理,从设计到施工都要指定专门机构和人员负责,切实做到精心组织、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并按期完成规定的改造任务。

三、要给予资金保证和优惠政策

筒子楼改造任务繁重,工作量大,涉及面广。为使其能顺利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在资金和政

策上给予积极支持和照顾。筒子楼改造所需费用,按照高等教育现行管理和投资体制,地方普通高等学校原则上由地方人民政府和学校负责筹措;中央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包括今年国务院机构改革撤并部门所属普通高等学校),由主管部门、学校和国家计委、财政部共同负责筹措。中央和地方安排的用于筒子楼改造的专项资金,必须及时到位,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同时,要精打细算,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节约使用。凡涉及筒子楼改造的项目立项、规划设计、施工组织等程序,以学校为主负责并从快从简;对这项工作要特事特办,优先优惠。所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增容等收费,地方人民政府应作为实施“科教兴国”战略采取的一项具体措施,给予免除。

四、改造后的筒子楼,一律作为学校的公有住房,实行公寓化管理,不得向个人出售

筒子楼改造后,近期内主要用于解决现有青年教师住房困难,在一段时间内由他们租用,待其具备一定经济实力后,再另购经济适用房;从长远讲,则是做为学校的永久性青年教师公寓和周转用房。

湖南省人民政府批转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 税局、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意见的通知

湘政发〔1998〕11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改革开放以来,我省经济建设发展很快,尤其是个体私营经济迅速增长,形成了与其他经济成份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为壮大我省经济实力,活跃城乡市场,优化产业结构,广开就业门路,增加财政收入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个体私营经济发展中也存在一些问题,突出的是所提供的税收收入没有得到相应的增长,收费秩序较乱,税赋不到位,税费比例失衡,不仅影响了财政收入的增长,而且不利于个体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为此,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省委、省人民政府清费、治乱、减负的精神,认真开展收费清理整顿工作,取消不合理收费,加强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管,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的发展。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 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个体私营经济税费征收管理，促进我省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由省物价局牵头，工商、财政、国税、地税、监察等部门参加，组成个体私营经济税费清查领导小组，开展一次个体私营经济税费清理检查，重点对各地自立项目乱收费、超标准收费和征税不到位的情况进行清理整顿，涉及个体私营经济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由物价部门专题清查。各地也要成立相应机构，开展自查工作。地州市及以下各级各部门越权出台的收费项目均属于乱收费，按照谁审批、谁清理、谁取消的原则由各级政府于8月底前发文公布取消，逾期不取消的，追究领导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乱收费款项全额收缴同级财政。

二、凡涉及个体私营经济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及其物价、财政主管部门批准，各地各部门不得擅自增设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湖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的规定，凭物价部门颁发的《收费许可证》按规定标准收费；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行政事业性收费资金的管理，建立监督制约机制，收费资金全部纳入预算管理或财政专户管理；各部门各单位不准截留、坐支收费资金，并严格按照财政部门批准的单位财务收支计划安排支出。

三、各部门各单位要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收费依据，接受社会监督。收费人员必须亮证收费。凡行政事业性收费、基金集资募捐和社会团体收取

会费，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或监制的收费票据；凡经营服务性收费，须办理工商登记和税务登记，并进行纳税申报，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统一印制的税务发票。各级物价、财政、税务、工商部门要设立举报电话，全面推行“收费登记卡”制度，个体工商户及私营企业只对收费登记卡上标明的收费项目承担缴费义务，同时有权举报各种乱收费行为。

四、国家规定的税费，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必须及时足额缴纳，不得拖欠，更不得抗拒不缴。对拒绝缴纳国家规定的税费的行为，要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五、各级财税部门要强化管理，堵塞漏洞，杜绝税源流失。各级税务部门要结合实际，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大力推行公开办税和文明服务，加强内部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行政执法水平。要密切配合工商部门，加强信息沟通，认真解决好税务登记与工商登记脱节的问题。要加快推进个体工商户建帐建制、查帐征收工作进程，并结合征管改革、税务稽查、调整定额、税务代理等工作，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物 价 局
省 财 政 厅
省 国 税 局
省 地 税 局
省 工 商 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九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湖南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发〔1998〕12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现将《湖南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十日

湖南省拥军优属若干规定

为进一步做好拥军优属工作,增进军政军民团结,支持国防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领导,不断完善拥军优属工作各项规章制度,实现拥军优属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各部门、各单位要把拥军优属工作纳入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拥军优属组织,及时解决拥军优属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拥军优属工作的落实。

第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拥军优属的宣传教育纳入爱国主义教育、全民国防教育和法制宣传教育规划。每年1月和8月为全省集中开展拥军优属宣传和国防教育活动月。各级教育、民政、司法行政等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宣传教育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广播、电视、报刊等宣传媒体应加强拥军优属的宣传报道,各级各类学校要把拥军优属教育作为德育教育的重要内容,不断增强全省人民的拥军优属意识,营造拥军优属社会氛围。

第三条 切实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军事管理区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非法侵占军事用地。对破坏军事设施、干扰军事管理区正常秩序、偷盗军队财物的行为,公安部门应依法予以处理。

第四条 本着从大局出发,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平等协商,合理解决的原则,妥善处理军民矛盾和纠纷,对重大军民纠纷,主要领导应亲自出面,及时调查,妥善处理。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主动帮助驻湘部队解决在战备训练、执勤、教学、科研、生产生活中遇到的困难,保障部队粮油、水电、煤气等生产生活必需品的供应,落实粮价补贴政策;对水、电、气需要增容的要适当减免增容费。

第六条 部队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开展非生产经营性活动,弥补经费不足,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给予支持,并在项目、税收、信息、资金、技术上给予照顾扶持。各有关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部队硬性摊派和集资。

第七条 大力开展智力拥军活动,从场地、教材、师资等方面为部队培养军地两用人才提供方便。

第八条 部队建设需要征用土地时,地方应依据有关法规优先解决。部队已经征用的土地,必须确保其使用权的完整,未经国土、规划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

第九条 依法维护现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对严重损害军人和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坚决予以制止,触犯刑律的要追究刑事责任。涉及到军人的刑事、治安案件及交通违章等问题,依照国

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条 在本省范围内,无论以何种形式投资修建的公路、桥梁(轮渡)、隧道,军车一律免费通行。

第十一条 火车站、长途汽车站、客运码头及有关服务行业,须设立军人窗口或挂牌为军人提供优先服务,有条件的车站、码头,还应当设立军人候车(船)室,保证现役军人、伤残军人优先购票和乘车(船)。伤残军人游览公园(不含园内娱乐场所)和乘坐市内公共汽车凭证免费。

第十二条 符合随军条件的现役军人配偶,经部队师(旅)以上政治机关批准随军后,公安、粮食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户口和粮食关系迁移手续。安置到城市的,免收城市增容费。

第十三条 积极做好随军家属的安置工作,已随军的现役军人配偶,符合安置和就业条件的,劳动人事部门要积极推荐安置就业,用人单位要为安置现役军人配偶承担义务。

第十四条 用人单位在劳动人事制度改革中,对现役军人的配偶要给予必要的照顾,使军人家属优先上岗,优先聘用,对确需下岗的,劳动、人事部门和企事业单位应负责转业转岗培训,并帮助他们优先实现再就业。

第十五条 城镇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其家属所在单位在安排住房时,应当将其计入家庭人员;农村义务兵在服役期间,其责任田(地)保持不变;农村义务兵家属因住房紧缺需要用地建房的,所在村民委员会应从建设用地指标中优先安排,审批机关应优先批准。

第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对军队转业干部应当妥善安置,认真培训,合理使用。党政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制企业、“三资”企业都应积极接收、妥善安置转业干部和随调家属。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组织、人事部门统一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并按照国家规定,落实军队转业干部的政治、生活待遇。对无故拒绝接收安置的单位,要追究其主要领导的责任。

第十七条 各单位要从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承担当地人民政府分配的城镇退伍义务兵和转业志愿兵的安置任务。对拒不接收的单位,主管部门应责成其从接到安置任务起,发给安置人员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的生活补贴,直至上岗工作。

第十八条 积极做好农村军地两用人才的开发使用工作。用人单位从农村招聘职工,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农村退伍义务兵。

第十九条 转业军人、城镇退伍义务兵的军龄,连同待分配时间,一同计算为连续工龄,并在工资、

福利等方面享受与本单位其他干部职工同等待遇。

第二十条 两地分居的现役军人配偶，有关单位应在工种等方面给予照顾，按规定到部队探亲时，所在单位应优先安排假期，报销路费。探亲期间，工资、奖金照发，福利待遇不变。

第二十一条 现役军人的子女入学入托，义务教育阶段应当按照就近的原则优先安排，不得收取国家规定以外的费用。确有困难需在学区以外入学入托的，经主管部门批准，学校、幼儿园应当予以接收。

第二十二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的安置和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的接收工作，对需要建房用地和购房的，应当优惠优先办理，并按规定免征军队离退休干部建房的各种费用。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干部（及其无工作的直系亲属）、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职工的医疗，纳入安置地区医疗体系，实行统一管理，超支费用由当地财政酌情优先安排。军队离退休干部按规定随迁的家属、子女工作安排、子女的转学入学，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大力支持并予以落实。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做好义务兵家属优待金统筹工作。在农村，统筹优待金在农民承担的乡统筹费优抚项目中列支，由乡镇管理；在城镇，以县（市、区）为单位统筹，其标准由各地、市、州自定，各级民政部门具体组织实施，有关部门积极配合。省、市、县都要通过社会捐赠和赞助等方式筹集拥军优属保障资金，统筹优待金和拥军优属保障资金要严格管理，专款专用。

第二十四条 认真做好义务兵优待工作，农村义务兵家属优待面要达到100%，优待金总额要达到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的70%以上；城镇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入伍前有工作单位的，优待金由原单位按其工资的70%发给，入伍前没有工作的，优待金根据家属困难程度酌情解决。

第二十五条 义务兵在部队获得荣誉称号、立功或被评为优秀士兵的，由家属户口所在地优待金

发放单位增发优待奖励金，按以下标准实施：

（一）由军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一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100%；

（二）荣立二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60%；

（三）荣立三等功的，为当年优待金的30%；

（四）被评为优秀士兵的，为当年优待金的20%。

第二十六条 革命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家属及革命伤残军人、回乡复员军人，按照规定条件享受定期抚恤或者定期定量补助，其标准应当随着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作相应调整。上述优抚对象在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基础上生活仍有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从优待金中解决；对遭受灾害或有其他特殊困难的，应优先给予救济，保证其生活略高于当地群众一般生活水平。

第二十七条 对领取伤残抚恤金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实行公费医疗，医疗费由县（市、区）公费医疗机构审核报销。领取伤残保健金的二等乙级以上革命伤残军人享受本单位公（工）伤待遇，医疗费超支部分，由所在单位解决。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采取优惠政策、经费资助、技术服务等办法，扶持优抚对象脱贫致富。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优抚安置经费必须全额保证，按时到位。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优抚安置经费，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挪用，主管部门应当保证将经费及时发放到优抚对象手中。对国家兴办的烈士陵园、光荣院等优抚事业单位的维修改造和基础设施建设所需经费，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支持。

第三十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经济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民都应当依照本规定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拥军优属工作的督促检查。对拥军优属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予以通报批评或给予纪律处分，违反法律的，依照有关法律追究责任。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 机制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2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物价局《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三日

关于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意见

(省物价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八日)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 加快建立政府调控下主要由市场形成价格的粮食价格机制,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精神, 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基本原则: 1、有利于粮食生产的稳定发展, 防止市场粮价暴跌, 以保护生产者积极性。2、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的相对稳定, 防止市场粮价暴涨, 以保护消费者利益。3、正确处理生产者、经营者、消费者之间的利益关系, 兼顾财政的承受能力。

(二) 完善粮食价格形成机制的主要内容: 1、在正常情况下粮食价格主要由市场供求决定, 粮食企业按市场价格经营粮食。2、当粮价过度波动时, 政府主要依靠储备粮的吞吐等经济手段, 调节粮食市场供求, 促使粮食价格合理形成, 保持粮食价格相对稳定。具体办法是: 由政府确定一定时期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 当市场粮价下跌至接近或低于保护价时, 政府及时收购储备粮, 必要时政府支持粮食企业按保护价及时入市收购, 促使市场价格回升到合理水平; 当市场粮价涨至接近或高出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时, 政府及时入市抛售储备粮, 增加有效供给, 促进市场价格回落到合理水平。3、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原则, 主要粮食品种收购保护价和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的具体价格水平, 由省人民政府确定。其他粮食品种是否制定保护价和销售限价及其具体价格水平, 由各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确定。

二、粮食收购保护价、作为调控目标的销售限价和定购价的确定

(一) 粮食收购保护价, 按照能够补偿粮食生产成本使农民可以得到略低于正常年景的适当收益, 同时兼顾财政承受能力的原则确定。

(二) 作为调控目标的粮食销售限价, 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兼顾消费者和经营者的利益, 保持粮食销售价格特别是居民口粮销售价格相对稳定的原则确

定。

(三) 省储备粮的购销价格, 由省物价局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等部门按照保持市场粮价稳定的原则确定; 地州市州储备粮的购销价格, 由各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确定。省储备粮轮换实行政府指导价。

(四) 定购粮收购价格, 由省人民政府按以下原则确定: 当市场粮价高于收购保护价时, 参照市场粮价确定; 当市场粮价低于保护价时, 按不低于保护价确定。在一个时期内, 定购粮收购价格原则上保持稳定。

三、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规则

(一) 为及时把握市场动态, 正确决策, 提高政府调节粮食市场价格的时效性、科学性, 各地区行署和市、州政府要加强领导, 组织物价、粮食、财政、计划、农业、银行等部门根据省人民政府的要求和有关规定, 合理确定本地粮食储备规模、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及具体使用和管理办法, 决定入市调节粮食价格的时机、吞吐数量、操作办法并组织实施, 以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和储备粮的作用, 使粮食价格调节体系的运作高效有序。

(二)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粮食成本调查和市场价格监测体系, 加强对粮食市场价格的监测。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选择一批有代表性的采价点, 定期搜集和整理粮食收购价格和零售价格。粮食收购价格主要监测各主产地的水平, 粮食零售价格主要监测各主销地的水平。各粮食批发市场要定期向当地价格主管部门报送成交价格。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定期向当地政府和省物价局报送当地市场价格监测数据和分析报告, 收购季节、重大节日或市场粮价变动剧烈等特殊时期, 要增加报告次数。

(三) 储备粮的收储和抛售由政府委托有经营资格的粮食企业或集团代理进行。企业代理政府吞吐储备粮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利息和适当利润, 以代理费用或进销差价的形式予以弥补。具体水平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财政、粮食储备机构确定。

(四) 为防止粮食批发企业在粮食少时囤积居奇或粮食多时过度抛售, 造成市场粮价过度波动, 必要时,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 可以对粮食批发企业规定丰年最低库存规模和歉年最高库存规模。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 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3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的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 管理的办法

省财政厅 省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七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精神，为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进一步促进粮食生产发展，维护粮食流通秩序，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现就进一步完善我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提出以下办法。

一、粮食风险基金是政府调控粮食市场的专项资金，由中央财政和省、地（市、州）、县（市、区）财政共同筹集，严格按照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规定统筹使用。

二、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用于：（一）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二）粮食企业因执行敞开收购农民余粮的政策，致使经营周转粮库存增加、流转费用提高，而又不能通过顺价出售时应予弥补的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费用补贴。

三、各地区行署和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地区粮食平衡、调控市场的要求，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各地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省根据该地区粮食市场调控需求以地市州为单位逐年核定，各县（市、区）粮食风险基金规模由所在地地区行署和市、州人民政府确定，其中：地市州本级粮食风险基金规模区别情况不得低于省核定该地区总规模的20%—40%。各级财政在编制预算时，要对粮食风险基金作出安排。预算安排不足的，通过预算外等其他渠道筹集解决，确保足额到位。

四、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由同级政府根据所需储备粮油数量，按合理的利息、费用补贴标准确定。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及时拨付粮食

风险基金，弥补粮食企业承储储备粮油的利息、费用开支。

五、实施敞开收购农民余粮政策后，所应支付超正常库存粮食的利息和费用补贴资金需求量，根据各地粮食生产、收购、销售、库存和市场波动情况测算确定。财政部门要按政策规定将应补贴资金及时拨付给需要补贴的粮食企业。粮食企业收到补贴款后要及时归还粮食库存占用贷款的利息和用于粮食收储企业的费用开支。具体补贴办法按中央和省人民政府规定另行制定。

六、粮食风险基金使用权属同级人民政府，实行财政专户管理。各级财政部门要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粮食市场发生较大变化，需要加大力度调控市场时，省财政按照丰年适当向产区倾斜、歉年适当向销区倾斜的原则，增加安排粮食风险基金，补助地市州粮食风险基金的不足。为保证省地县三级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共同到位，地市州县粮食风险基金先集中到省，与省粮食风险基金补助部分一起由省统一拨补到应补对象。地（市、州）、县（市、区）财政应到位的粮食风险基金，由地（市、州）、县（市、区）财政按季在季末月的10日前上交省财政。对不能足额按时到位的，省财政相应从有关地（市、州）资金调度款中扣回，再由省财政划拨到该地（市、州）在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存款专户中。

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管理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发展银行根据中央规定另行制定。

七、粮食风险基金专户的存款资金按单位活期存款利率按季计息，利息收入转增粮食风险基金，不得挪作他用。

八、各地市州财政局要按月向省财政厅报送《粮食风险基金月报》，年度末编制当年粮食风险基金到位、支用、结存财务决算，于次年2月10日以前上报省财政厅，同时抄报省农业发展银行。

九、各级财政、粮食、物价部门及农业发展银行

要密切配合，及时沟通情况，加强对粮食风险基金拨付和使用情况的监督，确保粮食风险基金及时、足额到位，并按规定用途使用。任何部门和单位都不得挤占、截留、套取、挪用粮食风险基金，对违反规定的，要严肃处理，并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十、各地市州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备案。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建立省地县三级 粮食储备体系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4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建立省地县三级粮食储备体系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建立省地县三级粮食储备 体系的意见

省粮食局 省 财 政 厅
省审计厅 省农业发展银行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六日)

为了加强对粮食的宏观调控，在省内建立规模适度、布局合理、管理有效的粮食储备体系，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1998〕7号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根据中央关于建立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和储备与经营分开的要求，以及粮食分级负责后各级政府掌握必要储备调控手段的需要，确定我省储备粮规模为20亿斤（原粮）。其中省级储备粮10亿斤，地市州储备粮10亿斤（地市州本级4亿斤、县市区级6亿斤，地市州储备粮计划见附表）。省级储备粮的动用权属省人民政府，收储、轮换及管理由省粮食局负责。地、县级储备粮粮权属地县政府，收购、储存和管理由地县粮食局负责。

二、1998年通过资产整体无偿划转方式上收10亿斤左右仓容的粮油储备库，作为省直属储备粮库。上收直属粮库要兼顾地、县粮食收储供应需要，有关

地方政府和企业要给予积极支持和配合。

(一)对拟划转的粮油储备库在划转期间实行人财物冻结。

1、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对拟上收划转的粮库实行人事冻结。粮库领导、职工暂停调整、调动、补充和提职。粮库的内设机构暂停调整。

2、自1997年12月31日算起，对拟划转粮库实行财务冻结。

(1)以1997年12月31日会计决算帐面数额为准，粮库不得将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偿划出，帐外资产也不得划出，并不得将其他单位的债务划入。

(2)应由地市州财政或粮食主管部门拨付粮库的各项补贴，要按规定的标准及时足额拨补，欠拨的补贴要全额补足。

(3)粮库代有关企业中转的粮油，要及时承付货款和中转费。

(4) 地州市财政和粮食主管部门在财务冻结前用于粮库发展的资金,不得抽回。

(5) 粮库对外投资和其他企业联合投资开发的项目,要依法维护应有的产权,并按规定分配收益。

(6)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强迫粮库为其他企业转借贷款或提供贷款担保。

3、自本意见下发之日起,对拟上收划转的粮库实行国家粮油库存冻结。地方储备粮油、定购粮和保护价收购的粮食库存以粮库正式统计报表数为准。粮库转为省直属粮食储备库后,上述库存要逐步与非省直属粮食储备库储存的省级储备粮油进行相互结转对冲,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制定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省直属粮食储备库在确保完成省级储备任务的前提下,可代地州市储存粮油,具体办法和代理费用标准由省粮食局商地州市粮食、财政部门确定。

4、经会审不予划转的粮库,按有关通知解除人、财、物冻结。

(二) 对拟上收划转粮库的审计、检查。

1、审计部门对拟划转粮库的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专项审计。

(1) 审计工作的内容。主要审查拟上收划转粮库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会计报表、帐簿、凭证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包括:1997年末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状况;近3年的盈亏状况,尤其是1997年度的会计决算情况;企业粮油政策性补贴的拨补情况;1991粮食年度以前老挂帐的消化情况;以及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新增财务挂帐,并分清挂帐性质,划分责任。

(2) 审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审计工作由省审计厅会同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进行,并向省人民政府报送审计报告。

拟上收划转的粮库要于1998年7月31日前将基本情况和近3年财务决算报表分别报送省审计厅、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

审计的具体内容和办法由省审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粮食局另行制定。

2、省粮食局会同省审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对拟上收划转粮库的条件及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检查核实工作的主要内容:粮库职工人数(其中离退休人数)、占地面积、库区面积、专用铁路线、专用码头、仓库类型、仓库容量、仓库完好程度、大修记录等库容库貌情况;储备粮油、周转粮油、议价粮油分品种数量库存情况;米、面、油的年加工能力,生产线完好程度,工艺、技术水平等加工设施情况。

3、省粮食局、省审计厅会同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依据对拟上收划转粮库的审计、检查结果和各粮库上报的有关情况进行会审。

(三) 省直属粮食储备库的批复和划转。

省粮食局、省计委、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等有关部门,根据会审结果办理划转粮库的批复手续。人员、财务、国有资产产权的划转等交接手续,

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按省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办理。划转结束后,省审计厅按照《审计法》规定,对其资产、负债、损益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进行监督。

划转粮库涉及省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关于实施粮食企业附营业务与收储业务分离的方案》的有关内容,按上述文件规定执行。

划转省直属储备粮库的工作于1998年底前完成。各级政府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从改革大局出发,积极配合、全力支持,确保省直属储备粮库上划划转工作顺利进行。

三、严格管住管好省级储备粮,保证储存数量、品种和质量。

(一) 省级储备粮粮权属省人民政府,没有省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

(二) 省级储备粮要通过集并或指标划转到省直属粮库管理,省直属粮库暂时储不了,可委托地州市条件好的粮库签约代储。

(三) 要按照“一符四无”、“三专四落实”的要求进行管理,做到收得进、储得下、存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帐实相符。

(四) 根据省级储备粮储存时间长短和品质优劣委托储存单位搞好推陈储新工作,确保储存质量。

(五) 建立健全储备粮管理制度,定期审核库存、资产、负债和损益。

(六) 搞好计算机联网,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四、省级粮食储备费用和利息补贴,在省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由省财政厅会同省粮食局直接拨补到储粮企业。

五、省级储备粮的吞吐,要按照“丰年收购、歉年抛售”的原则进行收购和抛售,平抑物价,稳定市场。收购和抛售省级储备粮时,要按照“钱随粮走”的原则进行收购和抛售。收购多少省级储备粮,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多少款;抛售多少省级储备粮、归还农业发展银行多少贷款,做到不亏不赔。收购抛售省级储备粮的品种、规模、非正常储运损耗和因灾损失的核销,由省粮食局、省财政厅提出意见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六、粮食储备库要求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进行建设和管理。省直管粮库的建设由省多渠道筹集资金解决,资产列入省级财政。省直储备库的人、财、物由省粮食局直接管理,班子人员由省粮食局考核、任命和管理,并严格控制人员增长。切实做好减员增效工作,对政策性业务实行定员定岗;附营业务实行单独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完善、自我发展。财务管理列入省财政预算后,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严格管理,从1998年6月1日起不得挂新帐。要加强物资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省直粮库不得擅自划转库区场地和设施,省级储备粮没有省粮食局文件和出入库通知书不得擅自出库和动用。

地（市、州）储备粮计划分配表

单位：原粮 万斤

地	项 目 区	储备粮计划	其中： 地（市、州）本级
	全省合计	100000	40000
	长沙市	9600	4000
	株洲市	6200	2500
	湘潭市	4400	1800
	衡阳市	8700	3100
	邵阳市	7500	3000
	岳阳市	7000	2800
	常德市	7200	2900
	张家界市	3400	1300
	益阳市	7500	3000
	娄底地区	10200	4100
	郴州市	6500	2600
	永州市	7500	3000
	怀化市	8300	3500
	湘西自治州	6000	24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农业发展银行等单位关于粮棉油收购
资金封闭运行实施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5 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农业发展银行、省财政厅、省粮食局、省供销合作社《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实施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的 的实施意见

省农业发展银行 省 财 政 厅
省 粮 食 局 省 供 销 合 作 社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日)

为了进一步加强我省粮棉油收购资金管理,确保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良性循环,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 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 号文件精神,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收购资金封闭运行

粮棉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是指国有粮油收储企业和棉花收储企业(以下简称粮棉油收储企业)收购多少粮棉油,农业发展银行(以下简称农发行)按照收购价格加合理费用供应多少资金;销售多少粮棉油,要全额收回占用的农发行贷款本息。

二、收购贷款发放对象、范围、方式

(一)发放对象:全省粮棉系统单纯承担粮棉油收购、调拨、储备、储存、进出口等业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粮棉油收储企业。禁止对没有粮棉油收储职能的粮棉系统所属企业发放贷款,禁止对粮棉系统之外的粮棉经营企业发放贷款。

(二)发放范围:粮棉油收储企业开展订购粮棉油、议购粮油、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棉油的收购、储存、调拨和粮棉油进出口业务活动,因自身资金不足而需要发放的贷款。禁止超范围发放收购贷款。

(三)发放方式:

1、粮油收购贷款发放实行由县(市、区)以下独立核算的粮站以及各级储备库“分借分还”,并直接向县(市、区)农发行营业机构分别立据,承借承还。取消县(市、区)级“统借统还”方式。农发行不再对粮食结算中心发放收购贷款。

2、原已对粮食结算中心发放的收购贷款,农发行和粮食主管部门要于1998 年早中稻入库前澄清底子,按国务院国发[1998]15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国办发[1998]19 号文件规定,对认定的财务挂帐占用、不合理占用、物资占用贷款分别落实债权债务,重新立据。在财务挂帐未认定前,先按库存值占用资金分解落实债权债务,待财务挂帐认定后再进一步落实其他债务。

3、棉花收购贷款发放实行由具有法人资格、独立核算的各级棉麻公司承借承还。

三、收购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所有粮棉油收储企业及储备库必须在农发行开设基本帐户,目前仍搞多头开户的企业要立即纠正。

每个开户企业应在农发行至少开立4 个专门帐户。

(一)企业基本存款专户。企业调销回笼,农发行发放的收购、储备及调销贷款转存,偿还贷款本息,财政对企业各种补贴,上级拨入的经费等款项,必须首先通过该帐户进行核算。基本存款帐户存款由农发行和企业按存款性质进行分配,企业不能从这个帐户直接支配资金。

(二)收购资金存款专户。该专户主要反映核算企业由基本存款帐户转入的收购贷款及用于收购相关费用的存款,专门用于收购过程中现金和转帐支出,不得支付企业工资等费用。

(三)企业财务资金存款专户。该帐户为企业费用帐户。核算由企业基本存款专户转入的企业上级主管部门拨入的费用补贴、专项用于垫付费用贷款转入、按规定销售回笼款在归还贷款本息后剩余部分以及财政补贴分配的经费性存款等。其资金用途为企业各项正常费用,即经营费用、管理费用以及部分财务费用支出。该帐户必须严格区分于企业基本存款帐户和收购资金存款户,不得相互混淆。

(四)企业应付利息存款专户。该专户单独核算粮、棉、油企业从实现的销售收入回笼款中所扣付的应付利息额。

远离开户行县以下的收储企业因交通、提现不便等客观原因,除在开户行设立基本帐户外,经开户行同意和人民银行批准,可在当地的一家金融机构开设“销售回笼存款户”、“财务资金存款户”和“收购资金存款户”,其具体方法和管理规定按湘农发行[1998]发字第52 号文件操作。

建立专户支出审查制度。各开户行必须加强对企业各个专户资金变化情况的审查和监督,分别建立专户支出定期审查制度,监督企业收购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进一步完善“库贷挂钩”管理办法

(一)认真做好新增贷款发放的审查监督。各级农发行要按照各级政府确定的收购计划、收购价格和必要的收购费用,严格核定贷款发放的额度,应由农发行承担的收购资金要及时足额到位,并按照收购进度逐步发放,逐日核对贷款投放与收购数量、金额是否一致,对贷款超过实际收购需要的部分,农发

行必须及时收回,确保当年新发放的收购贷款与新增加的粮棉油库存值(包括必要的包装物等合理费用)相一致。禁止在不收购、不调销粮棉油时对收储企业发放收购贷款。

(二)强化对粮棉油调销结算和回笼贷款的监督管理。凡农发行系统内开户企业之间的粮棉油调销,一律实行银行承兑汇票等转帐结算方式;系统外企业之间的粮棉油调销,严格坚持“钱货两清”的结算原则。企业调销回笼贷款,必须及时足额存入农发行的企业基本存款专户,其使用顺序:首先全额收回该批调销商品所占用的贷款本金,其次留足该笔贷款利息。对企业销售利润较多的还应收回一部分历年不合理占用银行贷款的本息,然后将剩余部分转入企业财务资金帐户。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其转存其他银行或支取现金。

(三)加强对粮棉油库存的管理。各县(市、区)农发行对收储企业的实物库存要进行彻底调查,查实基数。要建立健全粮棉油库存台帐,及时登记和反映企业库存的品种、数量、入库时间、价格及变化情况。要建立粮棉油核查责任制度,将辖内粮棉仓库的实物管理落实到信贷人员,并坚持经常性地深入仓库核实库存及变化情况,对减少的库存要认真核实去向。有条件的地方,可建立出库报告制度,确实做到库存减少,贷款相应全额收回。

五、企业附营业务贷款与收储业务贷款严格分离

农发行一律不对收储企业附营业务提供任何贷款。附营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收储企业资金。粮食企业所有附营业务实际占用的贷款和债权、债务,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六、坚决执行消化粮食亏损挂帐和其他不合理资金占用贷款的政策

(一)对粮食企业在1992年3月31日以前的政策性财务挂帐,继续按原规定由省负责消化;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新增财务挂帐,由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在规定期限内消化,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其中政策性挂帐由各级政府统筹资金消化,粮食企业经营性挂帐在规定期限内用其所得税前的经营利润等渠道消化。为了落实挂帐停息和分年消化政策,各地(市、州)、县(市、区)每年需消化挂帐资金一律解缴到该地(市、州)农发行营业部设立的消化挂帐资金专户,省、地(市、州)农发行收到消化挂帐资金后,等额核减挂帐贷款数额。以地(市、州)为单位未完成消化挂帐任务的,省财政将在对地县财政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农发行贷款。

(二)对粮食企业在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的农发行贷款,根据占用情况和责任分别处理。

1、附营业务(含加工)直接占用的和变相挤占挪用的贷款,经核实认定后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2、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经严格审核后按新增财务挂帐的处理规定进行消化。

3、应收帐款占用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逐期摊入损益,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4、其他挤占挪用贷款,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属地方政府挤占挪用的,在消化期限内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属粮食企业挤占挪用的,按现行财务制度规定,由粮食企业归还农发行贷款本息。

七、实现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六项主要指标

(一)国有粮油收储企业顺价销售达到100%。对降价销售造成亏损又无弥补来源,致使不能足额归还收购贷款本息的国有粮油收储企业,农发行停止贷款,直到全额弥补降价亏损和收回贷款本息为止。

(二)新增直接库存值与收购合理费用之和与新增收购贷款比例要达到100%。对达不到的单位停止贷款,直到追回资金达到比例为止。

(三)收储企业销货回笼款与企业归还占用的农发行贷款本息要达到100%。对挪用销货款和现金支支的企业停止贷款,直到追回资金达到比例为止。

(四)收储企业在农发行开户要达到100%。对多头开户企业,一经查实,停发贷款,直到全额追回为止。

(五)超储库存利息和费用补贴到位要达到100%。其拨补实行按月报帐,按季拨补。对不能按时到位的停止贷款,直到足额到位为止。

(六)粮食财务亏损挂帐按规定期限内的规定数额消化要达到100%。对不能按期消化的停止贷款,直到达到比例为止。

八、实行政府领导下的分级分部门责任制

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收储企业、财政部门 and 农发行要对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各负其责。全省各粮棉油收储企业负责按规定清理收回除认定的政策性亏损挂帐以外的挤占挪用资金,保证做到不套取收购资金,不转移政策性存款,不坐支现金,不隐瞒收入,不逃废债务,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和挤占挪用,同时要向开户行及时准确提供报表资料和粮棉油购、销、调、存情况。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消化按国务院、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应由财政部门消化的政策性粮食财务挂帐,负责应由财政负担的其他各项补贴及时足额拨补到位。各级农发行要确保本级农发行应负责供应的收购资金按库存按进度及时足额到位,确保收购资金不用于非收购贷款发放,确保收购资金封闭运行和良性循环,绝不允许农发行自身挤占挪用收购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粮食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6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粮食局、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 工作的意见

省粮食局 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四日)

为了加快建设一支精干、高效的粮食职工队伍,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省粮食企业的实际,现就做好国有粮食企业减员分流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减员分流的目标

全省粮食系统1997年底在职职工138068人。其中粮食收储企业101665人,今明两年内减少到51000人左右;3至5年内,城镇粮油销售企业在职职工由18034人减少到9000人左右,粮油加工企业在职工由18369人减少到9000人左右。

各地市州的减员分流目标任务,由省粮食局根据各地现有粮食职工人数和粮油业务经营量等因素具体测算,另行下达。

二、减员分流的主要措施

(一)实行定编定员制度。承担国家粮油储存任务的国家和省粮油仓库,以储存量定员;承担国家粮食收购任务的粮食企业,以购销量定员;城镇粮油销售企业和各类粮油工业企业,根据生产经营业务大小和企业经济效益及承受能力合理定员。由县以上粮食局按照省下达的减员分流目标和本地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定员标准,并认真组织实施。企业内部要实行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上岗,定编定员后的富余人员,必须从原岗位下岗分流,多途径安置。

(二)大力清退农村和外来劳动力。收储企业、粮

油加工企业和城镇粮油销售企业的农村和外来劳动力应在1998年底前全部清退,其他企业除少数内部无法调剂的特殊工种外,所有农村和外来劳动力也应在1998年底前全部清退。

(三)近期内实行“不招工、不调入”的政策,严格控制新增职工的盲目增长。新办粮食企业所需人员,原则上应从现有职工中调剂解决。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受新的人员,个别确因生产经营需要、特殊岗位需招收专业技术人才的,须按原劳动部、内贸部、国家粮食储备局劳部发〔1997〕346号文件规定,报省粮食局批准。

三、安置下岗人员的主要途径

国有粮食企业在减员的同时,要努力做好安置工作,帮助下岗职工再就业。

(一)创业安置

各级粮食部门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广开就业门路,积极组织下岗分流职工创办种植、养殖、餐饮、修理、服务、食品加工和农副产品贩运销售等多种经营企业,向粮食经营以外的行业分流人员,推动下岗职工的转岗、分流和再就业。拓宽门路,发展生产,搞活经营,创造效益,是解决粮食企业下岗职工再就业的主要途径。

(二)内部消化

1、按时退休。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退休手续,不再返聘。

2、内部退养。有条件的企业,对连续工龄30年以上,或男年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的体弱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可实行内部退养,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退养期间,企业和个人继续按有关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退养费按工龄根据本人档案工资的一定比例由企业计发,最少不低于本人档案工资的60%,并享受企业的非生产性福利待遇。

3、离岗不离职。对列入企业下岗待工的职工,经本人申请,企业批准后,可离岗停薪留职。在此期间免交保职费,本人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金。到达退休年龄时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

4、轮流歇岗。对停产、半停产和效益不佳的企业,可以实行内部轮流歇岗制度。歇岗的时限和歇岗期间生活费标准由企业自定,但生活费不得低于所在地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

(三)自谋职业

1、职工辞职。对经企业批准的申请辞职并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职工,按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7〕21号文件规定付给一次性再就业补偿费,补偿费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2、经济性裁员。企业因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实行经济性裁员,被裁人员按有关规定享受失业保险待遇,进入劳动力市场,重新竞争择业。被裁职工由所在单位按职工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即工作每满1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补偿金在成本(费用)中列支。

3、终止劳动关系。对1986年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以后参加工作且合同期满的人员,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终止劳动关系。单位可

根据自身经济能力,参照经济性裁员职工补偿办法,适当地一次性支付生活补助费。即每工作满1年,一次性发给相当于本人半个月工资的生活补助费。补助费先从历年结余工资中开支,不足部分从成本(费用)中列支。

凡参加了失业保险的粮食企业,其失业职工要求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当地劳动部门应将其享受的失业保险金一次性发给本人,作为启动资金,予以扶持。

(四)进入再就业服务中心

凡有下岗职工的企业都要尽快建立再就业服务中心或类似机构,托管经上述途径仍安置不了的下岗分流人员。企业再就业服务中心可在企业现有劳动人事管理机构加挂一块牌子,确定专人负责办理此项工作。其主要职责、经费筹集、托管对象、托管期限和托管职工的生活待遇等均按国家和省有关文件精神确定和办理。

四、统一认识,加强领导,确保减员分流工作的顺利进行

(一)切实加强领导。各级政府和粮食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作的领导,保证必要的人、财、物和中央、省下岗职工再就业优惠政策的落实。各级粮食部门要成立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的具体方案。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下岗分流、减员增效、实施再就业工程,涉及到职工的切身利益。要充分发挥各级党团、工会、妇联等组织的作用,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关心下岗职工的生活,既引导他们转变思想观念,又帮助他们解决实际问题。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粮食局等单位关于坚决制止新增 粮食财务挂帐若干规定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7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粮食局、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坚决制止新增粮食财务挂帐的若干规定》,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坚决制止新增粮食财务挂帐的 若干规定

省 粮 食 局 省 财 政 厅
省 农 业 发 展 银 行 省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局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精神,国有粮食企业从1998年6月1日起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为了实现这一目标,特作如下规定:

一、彻底打破“大锅饭”体制,严格实行粮食财务分级负责制

(一)各级政府对所属粮食企业财务收支要真正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管理,加强对粮食企业的财务监管,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和落实防止发生新增粮食财务挂帐的具体措施,同时要按有关规定给予粮食企业必要的政策优惠与扶持。

(二)进一步分清和落实省地县政府粮食事权,分级承担相应的粮食财务责任。政策性粮食业务由政府委托国有粮食收储企业代理,哪一级委托由哪一级政府承担粮食盈亏的责任,企业代理经营发生亏损,财政要及时、足额予以补贴,不得形成挂帐。

(三)各级政府不得硬性要求粮食企业接收外系统的特困企业或破产企业;不得平调资产和抽走资金;不得强制粮食企业为政府和其他部门贷款搞项目、发工资或提供贷款担保,已经发生的,要逐项清理,限期收回,并由贷款使用单位承担银行利息开支。

(四)严禁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到粮食企业报销各种费用;严禁向粮食企业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粮食企业有权拒绝各种形式的不合理摊派。

(五)各级政府要督促粮食收储企业顺价销售粮食,不得强迫粮食企业“逆向操作”降价销粮。对陈化粮食的处理,哪一级政府批准降价销售,就由哪一级财政承担降价亏损。

二、落实财政责任,确保粮食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一)对1995年粮食财务下放时省核定各地粮食企业离退休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及经费、灾销粮费用补贴、纯调入地区调粮费用补贴以及粮食专项补助款,必须专项用于粮食企业补贴,不得挪作他用。

(二)要按照省人民政府下达各地市州的粮食风险基金最低规模,逐年打入财政预算,并按规定的到位时间将风险基金划转到本级财政在同级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粮食风险基金专户上,保证地方储备粮

油利息费用和按保护价收购粮食应拨付的补贴及时、足额到位。

(三)粮食政策性补贴款实行按季预拨、年终清算的办法,对因财政补贴不及时而增加的企业利息开支由同级财政承担,由此造成粮食企业占用农业发展银行贷款无法归位、影响粮食收购向农民“打白条”的,由当地政府承担全部责任。

(四)对中央和省下拨的各项粮食补贴款,必须专款专用,及时下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有关单位收到上级拨付的补贴3天内要及时拨出,如因拨付不及时,造成企业增加利息开支和影响收购向农民“打白条”,利息损失和责任由有关单位承担。

三、各级粮食部门要开拓经营,创收增效,强化管理,挖潜节支

(一)要大力发展多种经营,积极开拓城乡市场,充分发挥龙头企业的骨干作用,努力创名牌、争效益,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要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效益,为制止新增粮食财务挂帐创造有利条件。

(二)严禁“逆向操作”降价亏本销售粮食。违反规定发生的销粮亏损由销粮企业承担,并要追究所在地县粮食局和有关企业负责人的领导责任。销粮回笼款必须及时归还农业发展银行,严禁粮食收储企业坐支销货款、搞多头开户或将回笼货款“体外循环”。

(三)严禁挤占挪用粮油收购资金,切实做到粮食收购资金专款专用。由于挤占挪用造成粮油收购向农民“打白条”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的责任。

(四)严禁粮食企业将资金转借给外部门、外单位或个人,已经发生的要明确责任人,限期清理归帐,发生损失的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五)严禁粮食企业为外系统、外单位或个人提供资金贷款担保,担保损失要全部由担保批准人和经办人负责赔偿。

(六)严禁使用银行资金搞期货、股票和债券等高风险投资,一经查出,严肃追究法人代表和经办人的责任。

(七)严禁用收购资金新铺基建摊子,购建楼堂馆所、非生产性用车和高档专控商品。

(八)严禁盲目决策、随意投资,对因决策失误造成损失的,要追究领导人的经济直至法律责任。

(九)严禁费用开支上大手大脚,用公款吃喝,杜绝损失浪费。亏损企业一律不准购置小汽车、移动电话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准发放奖金,不准装修办公场所。

(十)严禁以改革为名搞“带粮分流”、“带钱分流”,或趁改革之机侵吞、变卖国有资产。

四、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粮食流通体制改革,为粮食企业不挂新帐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一)各级农业发展银行对国有粮食收储企业,要严格按照“库贷挂钩”原则和办法及时提供收购贷款和调拨资金。执行同期同档次商业贷款基准利率,不得上浮。各有关商业性银行对粮食加工、饲料加工、附营企业等商业性企业,在贷款上要给予倾斜和

扶持,根据企业经营和效益情况保持贷款的必要增长。

(二)税务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现有对粮食企业经营政策性粮油的有关税收减免优惠政策,同时对粮食部门下岗分流职工从事经营和新设立的粮食企业给予优惠政策扶持。

(三)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会同同级粮食局加强对粮食市场的管理,支持县以上粮食局搞好粮食批发资格审查;对新分开的粮食附营企业和粮食企业下岗职工经营的门店要简化登记手续,及时办理工商企业变更登记和注册登记。属分流职工个人开设的工商户,可在2年内免收个体管理费。

(四)各级财政、审计等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粮食企业财务监督,规范会计核算,认真审核盈亏,确保粮食企业不挂新帐。要避免对企业的各种重复检查,影响粮食企业的正常经营。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财政厅等单位关于清理消化 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 不合理占用贷款办法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8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人民政府同意省财政厅、省农业发展银行、省粮食局、省审计厅《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四日

关于清理消化国有粮食企业新增财务 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办法

省财政厅 省农业发展银行
省粮食局 省 审 计 厅
(一九九八年六月十五日)

根据国务院国发〔1998〕15号和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精神,现就清理、消化全省国有粮

食企业(以下简称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提出以下办法:

一、清理范围：粮食企业在1992年4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期间发生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农业发展银行的粮油收购贷款（以下简称贷款）。上述粮食企业是指从事定购粮、保护价粮、中央和地方储备粮油的收购、储存、批发业务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口粮、农村需救助人口口粮、军粮、救灾救济粮、水库移民口粮经营业务的企业；不从事上述经营业务的粮食企业不纳入清理范围。新增财务挂帐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自身无法弥补的没有形成资产的各项开支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是指在上述期间内粮食企业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粮食企业库存粮油、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物料用品、货币资金、结算资金、可收回的应收帐款、进项税等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不得列入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范围。

二、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其成因具体分为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财产损失、费用挂帐、财政未补挂帐、经营亏损5种类型。按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应由粮食企业自行处理的开支和损失，不得列入财务挂帐范围。

（一）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是指粮食企业挪用粮油收购贷款从事期货、股票、房地产经营及购置非生产性固定资产等发生的已计入和未计入盈亏的利息开支和本金损失，乱挤乱摊成本、费用的开支，违反有关规定支付的罚没款项，以及其他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

（二）财产损失是指粮食企业因主客观原因造成的已计入盈亏和待处理的财产净损失，包括人力不可抗拒原因造成的净损失和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坏、丢失、被盗等净损失。

（三）费用挂帐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应在当期摊销而未摊销的费用支出，以及当期已经发生应计入盈亏而未计入的费用支出。

（四）财政未补挂帐是指粮食企业因财政按规定负担的补贴款不到位而未弥补的有关开支。

（五）经营亏损是指粮食企业在经营粮油过程中因市场变化、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亏损。

三、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其成因分为附营业务、生产性固定资产、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和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4种类型。

（一）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从事粮油粗加工、精深加工、自制包装物、建筑、酿造、运输、餐饮服务、种养殖业等业务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二）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购建简易粮仓、烘干塔、输送机、运输车辆等生产性设施，剔除财产损失和累计提取折旧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三）其他挤占挪用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兴建

楼堂馆所、购置通信设备、小汽车等非生产性设施，地方政府从粮食企业调用资金，外单位及个人借款，对外投资及经营期货、股票、房地产等，剔除财产损失、累计提取折旧和经营亏损后净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是指粮食企业按财务制度规定可列作坏帐损失但尚未作为坏帐损失计入盈亏的应收帐款占用的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四、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的清理、审核工作，按照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农业发展银行和省粮食局制定的清理办法，由省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五、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按粮食企业隶属关系，分别由中央财政、省财政和各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归还银行贷款本金和利息。

（一）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在消化期内的利息（按同期粮食收购贷款利率计算），由中央财政补贴。

（二）粮食企业1994年12月31日前的政策性财务挂帐、1992年4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政策性挂帐在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发生的利息以及省属粮食企业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止的政策性财务挂帐，从1999年起，由省财政统筹资金在10年内归还银行本金。

（三）各地市州粮食企业1995年1月1日至1998年5月31日的新增财务挂帐，根据各地人平粮食产量、人平财力状况和挂帐数额，由各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按以下3种期限消化本金。

1、经济条件好、人均可用财力较高、财政承受能力相对较强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5年内消化。

2、人均可用财力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粮食人均产量接近或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挂帐数额较多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8年内消化。

3、财政承受能力较弱、粮食人均产量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挂帐数额很大的地区，其挂帐本金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10年内消化。

粮食企业上述新增财务挂帐中，属于违反财经法规造成的损失和人为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所占用的贷款，中央财政不补贴利息，挂帐本金连同利息均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上述消化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1998年6月1日后，粮食收储企业不允许再发生新的亏损挂帐。粮食企业要通过减员增效、改善经营、降低费用，提高经济效益，尤其要坚持顺价销售的原则，在还本期限内，从所得税前经营利润中逐步归还亏损挂帐的本金。粮食企业经营利润如何消化

新增财务挂帐,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确定。

六、粮食企业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根据占用情况和责任分别处理。

(一)粮食企业附营业务占用贷款,按照省人民政府湘政发[1998]7号文件的规定,一律划转到有关国有商业银行。

(二)粮食企业购建用于粮食收储业务的生产性固定资产占用贷款,经严格审核后按新增财务挂帐的处理规定进行消化。

(三)无法收回的应收帐款占用贷款,由粮食企业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逐期摊入损益,按期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四)粮食企业其他挤占挪用贷款,要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处理。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挤占挪用的,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统筹资金,在新增财务挂帐消化期内归还银行贷款本息。粮食企业挤占挪用的,按现行财务制度的规定处理,由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督促粮食企业尽快归还银行贷款本息。

七、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新增财务挂帐,从1998年7月1日起,由农业发展银行对粮食企业停收利息。粮食企业在1998年6月份应支付的上述贷款利息,纳入消化计划。对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负责处理的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从1999年1月1日起开始消化本金。各级财政要按消化计划将应归还的利息和本金及时拨付给农业发展银行。

八、各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要按照省人民政

府有关规定,对经审核,确认纳入消化范围的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制定切实可行的消化措施,报省人民政府。经省人民政府报国务院批准后,由省有关部门逐地、市、州下达具体消化方案。

九、经清理核实后,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除划转到有关商业银行的附营业务占用贷款)的债权、债务关系原则上不作变动。粮食企业的开户银行要将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与其他贷款分开,实行专户管理。

十、为了确保各地按中央规定如期完成消化挂帐任务,省和地州市农业发展银行统一设置消化挂帐资金专户。各地市州、县市区一律将每年需消化挂帐的资金解缴到在地市州农业发展银行设立的消化挂帐专户,省、地州市农业发展银行收到消化挂帐资金后,即等额核减挂帐贷款数额。

十一、经省财政厅会同省农业发展银行审核、确认后,对当年未消化的新增财务挂帐本金情况,以地州市为单位进行考核。对未完成消化挂帐任务的,由省财政按照中央对省的办法,在地市州财政税收返还款中扣回,用于归还农业发展银行贷款。

清理、消化粮食企业新增财务挂帐和其他不合理占用贷款工作,直接关系到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进程。各地区行署、市州人民政府要和省直有关部门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切实采取有效措施,积极筹措资金,扎扎实实地做好消化挂帐工作,促进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1999年度《湖南政报》 发行工作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29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湖南政报》作为省人民政府机关的唯一刊物,是发布文件、传达政令、交流工作经验的重要载体。自1994年改版公开发行以来,在各级人民政府和省直机关各单位以及社会各方面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下,为宣传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促进政府依法行政,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加强政府与群众的联系,确保政令畅通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切实做好1999年度《湖南政报》的宣传发行工作,现将有关问

题通知如下:

一、各级政府和省直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湖南政报》宣传发行工作重要意义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湖南政报》发行期间,各级各单位领导要明确收订重点,服从大局,确保《湖南政报》的发行。政府和单位领导要亲自过问,办公室领导要亲自部署,亲自检查落实,认真解决发行工作中的问题,努力完成发行任务。

二、《湖南政报》的发行对象仍为:县以上党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及村委会,街道办事处及居委

会,驻湘部队,群众团体,厂矿企业,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及各行各业的干部、职工、农民和个体工商户。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和征订发行工作,不断扩大订阅对象,在组织好单位订阅的同时,积极组织好个人订阅。

三、《湖南政报》继续采取自办发行,由各行政公署、市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和省直各委办厅局(公司)办公室代办收订。各县(市、区)完成征订工作后,将订阅发票回执联、订户清单、订费一并交地州市,由地区行署、市州政府办公室汇总后交湖南政报社;省直战线单位协助做好征订工作,由省直战线单位汇总或由省直单位直接交湖南政报社。整个发行工作任务必于11月底以前结束。

四、订阅与缴费要同步进行,不得拖欠订费。凡公费订阅报刊的,要优先保证《湖南政报》的订阅。各地要加强管理,严肃财经纪律,防止挤占、挪用订费。

五、各地邮政部门要认真做好《湖南政报》的邮发工作,减少差错,加快投递,保证刊物及时准确地投递到订户手中。

《湖南政报》刊载的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因此,各单位在组织好发行工作的同时,还必须组织好干部职工认真学习《湖南政报》,运用政报指导工作。

附:1999年度《湖南政报》发行任务分配表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八日

1999年度《湖南政报》发行任务分配表

一、地州市(72000份)

长沙市	5750	株洲市	4050	湘潭市	3450	衡阳市	7100
邵阳市	6950	岳阳市	5600	常德市	6400	益阳市	4400
郴州市	5600	永州市	7000	怀化市	6600	张家界市	2500
娄底地区	3200	湘西自治州	3600				

二、省直战线单位(8000份)

省计委战线	700	省经贸委战线	1700
省农村办战线	800	省财贸办战线	900
省外经贸委战线	700	省建委战线	800
省国防科工办战线	400	省科教战线	1000
省政法战统系统	400	省政府办公厅战线	300
其他单位	300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省公安厅等单位关于机动车 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 意见的通知

湘政办发〔1998〕30号

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省公安厅、省交通厅、中保财产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中保人寿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关于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一九九八年七月十日

关于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 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意见

省人民政府：

为了进一步做好道路交通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保障受害者及其亲属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现就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有关事项提出如下意见：

一、参加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对象为我省所有机动车辆，参加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对象为我省营业性运输客运车辆的旅客。

二、原票价含2%的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费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湘政办函〔1993〕88号文件规定的每人公里增收1厘钱的旅客意外伤害保险费，从1998年7月15日起由车主单位或车主全部上交人寿保险公司。

三、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赔偿限额和赔付标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发

的机动车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保险公司要认真做好机动车参加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的宣传工作，增强人民群众的保险意识。各级有关部门特别是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管理机构要积极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和旅客意外伤害保险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省 公 安 厅
省 交 通 厅
中保财产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中保人寿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
一九九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省建国50周年庆祝活动 筹备领导小组的通知

湘办〔1998〕54号

各地、市、州委，娄底地区行政公署，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机关各单位：

根据《中共湖南省委、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举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50周年庆祝活动的通知》（湘发〔1998〕13号）精神，经省委、省政府同意，成立湖南省建国50周年庆祝活动筹备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

郑培民 省委副书记

副组长：

吴向东 省委常委、省委秘书长

文选德 省委常委、省委宣传部部长

周伯华 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

唐之享 副省长

成 员：

黄兆林 省委副秘书长、省委办公厅主任

沈国凡 省政府副秘书长、省政府办公厅主任

胡正扬 省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陈本洪 省政协副主席

孙楚源 省军区政治部主任

周阳生 省委组织部副部长

刘鸣泰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王焕明 省委统战部副部长

励明安 省公安厅副厅长

张以坤 省财政厅副厅长

万茂华 湖南日报社总编辑

金则恭 省文化厅副厅长

丁来文 省广播电视厅副厅长

朱俊杰 省教委副主任

张光华 省新闻出版局副局长

黄铁山 省文联副主席

李桂芬 省总工会副主席

胡伯俊 团省委副书记

尹大春 省妇联副主席

钟兴祥 长沙市委副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黄兆林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沈国凡、刘鸣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998年7月15日

湖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湘政人〔1998〕15号

任命:

姜儒振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刘庆选同志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厅级研究员;

黄国赐同志为省档案局局长;

余柏青同志为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省档案局局长职务;

王智光同志为省建设委员会副主任;

张大刚同志为省建设委员会总工程师;

卿渐伟同志为省财政厅副厅长;

李良田同志为省财政厅助理巡视员;

王新国同志为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

龙云彰同志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兼);

罗先迎同志为省计划委员会助理巡视员;

彭碧炎同志为省环境保护局助理巡视员;

徐顺禄同志为省环境保护局总工程师;

罗成琰同志为湖南师范大学副校长;

廖端芳同志为衡阳医学院副院长;

肖达同志为湘潭大学副校级督导员;

张运波同志为湖南中医学院副院级督导员;

樊家生同志为省建筑材料工业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王新松同志为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

何真临同志为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助理巡视员,免去其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程伍伟同志为省金环进出口总公司副总经理;

彭浒渤同志为娄底地区行署巡视员;

张正阳同志为娄底地区行署副专员,免去其娄底地区行署助理巡视员职务。

免去:

袁建尧同志的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友川、张崇和同志的省轻工集团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政务动态】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湖南金洋集团完善方案》等八则

△省人民政府分别批复同意《湖南金洋集团完善方案》,湖南省水利水电学校泉塘分校更名为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学校,《邵阳市综合配套改革试点方案》,募集设立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电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原则通过了《湖南省中医条例(草案)》、《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办法(草案)》、《湖南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草案)》,已按程序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

△省人民政府最近调整了一批领导机构成员和成立贵福铁路规划建设领导小组。调整省绿化委员会委员,由熊清泉、肖求如任顾问,庞道沐任主任,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委员;调整省救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庞道沐任组长,蔡家作、欧阳斌、陈吉芳、李定坤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省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由庞道沐任组长,欧阳斌、李大伦任副组长,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调整国家杂交水稻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委员会,由袁隆平任顾问,欧阳斌任主任,曾庆炎、左连生任副主任,省直有关单位负责人为委员。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加强灾后防疫治病工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建立严格的救灾防病工作责任制,积极筹措救灾防病工作所需的资金和物质,强化救灾防病部门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救灾防病工作。

△省人民政府就切实做好当前救灾工作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救灾工作要坚持“自力更生、依靠群众、依靠集体、生产自救、互助互济”的方针,千方百计安置好灾民,迅速恢复灾区工农业生产,抓紧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切实抓好救灾工作。

△省人民政府、省军区联合发出通知,要求有关地方政府切实加强抗洪抢险部队生活、医疗保障工作。

△省人民政府就抓好灾后农业生产自救发出通知,要求各地进一步加大粮食生产力度,调整粮食结构;加强经济作物管理,提高经济效益;采取有力措施,确保畜牧业持续发展;抓住有利时机,加速发展渔业生产;及早作好准备,扎实抓好冬季农业开发;切实搞好服务,促进全省农业生产自救。

△省人民政府先后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了加快张家界市杜仲研究开发、切实做好当前救灾防病工作、全省国家粮食储备库建设、深化财政“两项改革”、东江湖区综合开发、支持涟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日方合资建设H型钢项目、加强出国(境)审批工作、全省1998年普通高校毕业生工作等有关问题。

一秘